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一重集团）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的文件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1日，一重集团对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的446,144,042股本公司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一重集团	是	424,899,087	2016/10/20 【注】	2017/11/2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	9.70%

一重集团	是	21,244,955	2016/10/20 【注】	2017/11/2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	0.49%
合计	-	446,144,042	-	-	-	10.19%

注：1. 2016年10月20日，一重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46,144,042股（占一重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.1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51%。）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。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。

2. 由于公司发行新股319,782,927股，总股本增加至6,857,782,927股，以上相关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，均按照新股本计算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2017年11月23日